

招标编号：HTSZFCGZBDL-2024-011-02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

招标人（盖章）：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穆合塔尔·麦麦提敏

联系电话：0903-7824870

联系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穆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2697

联系地址：和田市中润写字间 506 室

2024 年 05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05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1397158085@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397158085@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11-02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	1	1000000.00	批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配送到业主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年1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4年05月10日至2024年05月29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2024年05月30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2024年05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联系人：穆合塔尔·麦麦提敏

联系方式：0903-7824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中润写字间506室

联系人：穆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6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4-011-02
2	项目名称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
3	采购人	名称: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 和田市北京西路 电话: 0903-7824870 联系人: 穆合塔尔·麦麦提敏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和田市中润写字间 506 室 联系人: 穆先生 联系电话: 0903-2512697 电子邮件: 1397158085@qq.com
5	监管部门	名称: 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101 号 电话: 0903-2512012
6	采购内容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7	★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8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 如社保缴税等);

		<p>(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年1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	--	---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商务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技术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服务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15	答疑接受时间	2024年05月15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穆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2697 提交方式：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6	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穆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2697 邮箱地址：1397158085@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7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9	投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0	确定参加招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24 项）
2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p>

		<p>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 11: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7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p>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一正二副（A4 双面打印胶装成册）</p> <p>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刻录 U 盘）各一份。</p>
28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不分册装订，应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31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3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3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p> <p>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p> <p>账号：3002012819100033135</p> <p>开户行行号：102881001281</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397158085@qq.com）递交至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p>

		<p>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注意：投标企业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一律视为无效。</p>
34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6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7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38	合同签订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地址：1397158085@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p>

		(www.ccgp-xinjiang.gov.cn/) 予以公告。
3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p>交纳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p> <p>交纳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p> <p>收款单位：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p> <p>（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40	代理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p> <p>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 1.5%，100 万至 500 万按 1.1% 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支付形式：网银汇款、支票</p> <p>开户名称：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p> <p>账号：3002016509200012127</p> <p>开户行行号：102881001659</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穆先生 0903-2512697</p>
41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42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4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甲方支付 97%，剩余 3% 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44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配送到业主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45	交付地点	和田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6	质保期	<p>质保期：贰年。</p> <p>验收方式：所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p>
4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8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0	其他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审核。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通知为准，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踏勘现场的，自行踏勘。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

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3.5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

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

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及收到纸质投标文件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xjca.com.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00-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取得联系。

18.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政采云系统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

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 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 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

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9 项规

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0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

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特别提示

39、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0、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5、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备注
1	电动洗胃机	1	台	2年	
2	除颤监护仪	1	台	2年	
3	心肺复苏机（电动电控款）	1	台	2年	
4	血气生化分析仪	1	台	2年	
5	动态血压	3	台	2年	
6	动态心电图	3	台	2年	
7	四维彩超	1	台	2年	
8	注射泵	10	台	2年	
9	心电监护仪	5	台	2年	
10	心电图机	1	台	2年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电动洗胃机

一、技术规格：

- 1.1 结构：采用国际技术，国内首创以无油蠕动泵为动力，无堵塞结构，无需过滤网，有效防止洗胃过程带来危险；
- 1.2 压力反馈控制系统，强力换向防堵结构，机器无堵塞、无卡死现象；
- 1.3 压力、液量双重安全保护，确保患者安全，有效提高救治效率；
- 1.4 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洗胃模式、洗胃时，实时显示洗胃模式、压力、状态、次数。
- 1.5 本机采用微电脑控制，全中文液晶显示。

二、主要功能：

- 2.1 洗胃：进液和出液异步进行，先出液后进液；
- 2.2 平衡：在“停止”或“洗胃”状态下，按平衡键机器完成一个出液过程后，自动转换成“洗胃”状态的进液；
- 2.3 液量：根据需要可选择进液量，分别为：150ml；250ml；350ml；
- 2.4 清零：可对洗胃次数进行清零；
- 2.5 复位：可恢复至初始状态；
- 2.6 停止：按停止键停机；
- 2.7 进液、出液：手动状态下，按“进液”键，机器处于进液过程，按“出液”键，机器处于出液过程；
- 2.8 压力显示：机器正常洗胃时，洗胃管端口压力进压数值应适时显示在机器液晶屏上。

三、主要性能参数：

- 3.1 进、出液量：进液量为 150ml 档，其对应的出液量在 180ml~230ml 之间；进液量为 250ml 档，其对应的出液量在 280ml~330ml 之间。进液量为 350ml 档，其对应的出液量在 375ml~450ml 之间。
- 3.2 清洗液的流量：机器洗胃接口处清洗液流量应 $\geq 2\text{L}/\text{min}$ ；
- 3.3 限定压力：机器的限定压力是机器设定的额定最大工作压力，其压力绝对值应在 47kPa~67kPa 范围中；
- 3.4 工作噪声：机器正常工作时工作噪声不大于 A 声级 65dB；
- 3.5 输入功率： $\leq 100\text{VA}$ 。

除颤仪招标参数

1. 重量： $\leq 6.1\text{kg}$ ，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2. 彩色 TFT 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800×480 像素，可显示 ≥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6\text{s}$ 。
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
5.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7.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8.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9.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0.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1.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geq 60\text{min}$ 。
12. 开机时间 $\leq 2\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13.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4\text{s}$ 。
14.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text{s}$ 。
15.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16.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
18.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9.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4 种。
20.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21.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
22.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85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3.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4.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5.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geq 300 次。
26.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和文字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7.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8.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9.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30.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44。
31.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心肺复苏机（电动电控款）

- 1、符合《2020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心肺复苏的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符合《2016 中国心肺复苏专家共识》中“机械复苏装置”的相关技术类型。
- 2、**按压原理：**采用胸腔接触式按压方式，胸部无负荷、垂直接压、自动中心位置定位；背部有固定板支撑。
- 3、**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 4、**★机械结构：**为双杆两侧固定结构，固定和支撑按压主机必须是使用硬质材料制成，不得使用有弹性软质材料（如：布、软性纤维等），无法确保有效的按压深度，且不方便清洗消毒。功能操作界面在设备上方。便于按压位置的快速准确定位、操作清晰方便，也可避免呕吐物的污染，影响临床抢救效率。
- 5、**按压频率：**大于 100 次 / 分钟，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值误差为+2 次。（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6、**按压深度**在 0-6cm 范围内可调，3.6cm、4.6cm、5.6cm 三种按压深度可调，误差为±0.2cm。（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7、**★按压释放比：**50%±2%，按压比 1:1。确保胸腔完全回弹，胸腔上无任何负重。
- 8、**按压通气模式：**15:2 按压模式、30:2 按压模式、连续按压模式。
- 9、**通气时间：**在 15:2 及 30:2 模式下，通气停顿时间不大于 3 秒。
- 10、具有辅助通气报警功能，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通气时间。
- 11、**工作状态：最大工作倾斜度：**≥40°，具有担架固定孔位，可固定担架上，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完全达到上述功能。（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12、气道开放垫可使病人气道充分打开，便于病人的通气处理。
- 13、**工作环境：存储工作温度**-40℃~+70℃，相对湿度≤98%（非冷凝）条件下，能保证正常工作状态。（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14、**工作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电池最大运行时间≥60 分钟。交流电接入状态下，可持续工作不间断；同时给予电池充电。（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15、**电池最大充电时间**≤70 分钟。（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16、**适用胸廓范围：**最大胸宽 47±2.5cm，胸骨高度范围 13.3cm-30.3cm，误差±1cm，使用不受患者体重限制。（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17、**在最大按压深度 5.6cm 的条件下，心肺复苏机的按压器峰值压力**>70kg（686N）。满足各种人体胸腔回弹力的心肺复苏按压要求。（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8、重量轻：整机重量 $\leq 6.5\text{kg}$ （包含一个电池），主机重量 ≤ 4.9 千克（不含电池，不含背板）。
（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9、体积小：长 \times 宽 \times 高：55 \times 38 \times 12（厘米）。扁长方形。便于携带、救护车固定摆放及院内固定摆放。

20、★具有硅胶负压吸引杯，能帮助胸廓回弹。

21、单电池负载情况下运行时间 ≥ 60 分钟，单电池空载运行时间 ≥ 150 分钟，有电池电量分段指示，低电量黄灯和声音提示后，设备运行时间 ≥ 10 分钟；低电量红灯和声音报警后，设备运行时间 ≥ 5 分钟。（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2、具有电池寿命提示。需要更换电池给予提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以免造成事故。

23、设备内部故障报警功能。设备故障时给予报警提示，以便及时维修。

24、通气喇叭报警功能。需要辅助通气时，有喇叭声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准确掌握通气时间。

25、紧急暂停功能：急救时发生需暂停情况下，可暂停、停止按压或关闭主机。

26、按压头自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按压头可自动归位，防止病人受到伤害。

27、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 标准要求。

28、电磁兼容性：符合 YY0505—2012 标准要求。

29、环境试验要求：符合 GB/T14710—2009 标准要求。

30、防尘防水等级：主机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43}$ ；电池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44}$ 。（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31、设备操控面板界面采用按键式的操控面板，非液晶显示，可避免在户外强光照射下出现盲视，影响参数设定。

32、按压器双杆性固定柱具有胸部厚度测量标尺标示，标示范围 15-26cm，误差 $\pm 1\text{cm}$ ，可指示患者实际胸厚。

33、无绑带式等其他耗材，不会增加救治的使用成本。

34、具有腕部固定带，能将病人的手臂固定于按压主机两侧的支撑腿上，能加强病人与按压主机的固定，方便病人转运。

35、主机可快速上下升降，可根据患者体形差异和操作环境的不同，快速将按压头与患者胸部定位，主机重心可调节，按压稳定。

配置清单：

1. 胸腔按压机主机，1 套

2. 背板（含气道开放垫），1 件

3. 可充电锂电池，1 块

4. 电源适配器，1 套

5. 便携背包，1 个

血气生化分析仪

一、基本参数

- 1、产品名称：血气生化分析仪
- 2、方法学：电化学法，交流阻抗法
- 3、配套试剂：配套研发生产的血气生化测试卡，血气生化试剂包
- 4、上样本方式：注射器或毛细管插入生化测试卡
- 5、工作模式：采取动脉血于注射器或毛细管内并插入测试卡，将试剂卡插入仪器内，样本自动流入卡内，并于仪器内进行测试，吸样量仅需（80）微升
- 6、测试速率：约（20）个测试/小时

二、技术参数

- 1、检测通道：1 个检测通道
- 2、显示系统： ≥ 7.8 寸全触摸彩屏
- 3、软件系统：自带 Linux 操作系统下的测试控制管理软件，可使用虚拟键盘
- 4、结果数据管理：最多可存储结果数据 ≥ 49995 条，可智能选择结果查询时间区间进行结果管理
- 5、扫描系统：内置激光扫描器，可扫描测试卡铝塑袋上的一维条码
- 6、打印系统：可外接 USB 扫描仪，打印机
- 7、通讯硬件接口：USB 接口、串口 DB9、以太网接口
- 8、通讯支持：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
- 9、电源输入接口：3P 电源端口，自带移动电池，断电至少支持 50 个测试
- 10、尺寸：约 302×226×180mm（长×宽×高），小巧，便携
- 11、重量：约 4.5kg
- 12、辅助判断：自带酸碱平衡图
- 13、操作培训：仪器自带操作动画
- 14、液路：仪器本身无液路，不需液路维护

三、环境要求参数

- 1、操作温度：10℃-31℃
- 2、操作相对环境湿度：25%-80%
- 3、储存温度：-20℃-60℃
- 4、储存相对环境湿度：25%-93%

- 5、操作储存海拔：-500m-3000m
- 6、大气压：40KPa~106.6KPa
- 7、电源：AC220V，频率 50HZ
- 8、放置要求：仪器应安装在牢固无振动的水泥或木质工作台上，具有良好的接地环境，避免阳光直射和机械震动及强烈电磁场干扰，避免灰尘、挥发性气体的干扰，远离爆炸性气体或蒸汽以及腐蚀性物品。

四、匹配检测试剂项目参数

- 1、试剂卡储存方式：试剂卡独立包装，常温储存六个月
- 2、测试技术：电化学和交流阻抗
- 3、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出 10 项直测参数
- 4、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 等，直测和计算参数≥34 项
- 5、试剂内标：独特的内部标准作为试剂盒内部质控，对每个测试的变异因素进行校正

动态血压

记录器:

- 1、记录媒介:内置 Flash Memory(可存储至少 500 组数据);
- 2、测量方式:震荡示波法(充气过程中完成测量);
- 3、压力量程:0~290mmHg;
- 4、测量精度:±3mmHg;
- 5、传输方式:内置式 USB, Type-C 接口、免驱动;
- 6、测量模式:自动测量和手动测量;
- 7、测量时间:24 小时;
- 8、测量间隔:5 分钟-2 小时可调;
- 9、数值显示:测量数值显示可选;
- 10、脉搏波记录:全程记录脉搏波;
- 11、电源:2 节碱性 AA 电池;
- 12、补测功能:测量失败自动补测;夜间补测功能可关闭;
- 13、安全保护:具有硬件过压保护、软件过压保护、超时过压保护、失电泄压保护功能;
- 14、电压监测:记录器开始工作前,可对电池电压进行自动检测,当电压不足时进行相应报警与提示;在记录过程中,对电池电压连续监测记录和显示;
- 15、袖带:扇形袖带;带有袖带保护套,测量袖带可兼容市面主流袖带;
- 16、病历信息:既支持佩戴前录入又支持佩戴后录入;
- 17、特殊片段:可设置 3 组不同时间段的特殊片段测量间隔;
- 18、病历存储:保存两份病历数据,能提取前次病历数据;
- 19、数据维护:具有记录数据自维护功能,保证记录器的可靠性;
- 20、抗干扰技术:具有抗运动干扰能力;
- 21、开机测量:开机快速测量次数功能可设置。

动态血压分析软件功能:

- 1、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分析软件在同一个分析软件里,使用中无需退出切换。
- 2、★分析软件可兼容市面上主流动态血压记录盒、二合一记录盒
- 3、提供血压清单列表、脉搏波图、血压趋势图、12 导心电图(二合一记录盒)
- 4、在血压清单列表中有脉搏波的预览图,分析医生可以通过预览图快速判断血压测量的原始数据是否有问题,从而决定是否排除原始数据信号质量差的数据。对于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计

算有问题的数据，分析医生还可以在脉搏波图上面进行调整。

5、对于可疑异常的血压，可添加注解；

6、脉搏波全程数据查看，并能编辑波形数据，重新自动计算收缩压、舒张压；

7、诊断结论自动生成，并可由用户自定义生成模式

动态心电图

- 1、导联体系：通过十线式导联线，可实现标准十二导联心电图同步采集；通过 7 线式导联线，可实现三导联心电图同步采集。
- 2、记录时长：≥24 小时
- 3、采样率不小于 2000 点
- 4、共模抑制比：>80 dB
- 5、存储介质：芯片存储
- 6、幅度频率特性：0.05 Hz+150Hz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7、最小检测信号：10Hz, 20 μ V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8、噪声电平：≤30 μ V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9、数据通讯接口：内置 USB 接口，记录前可通过此 USB 接口预先将患者信息录入记录盒，记录后可通过此 USB 接口导出数据。
- 10、起搏检测：具有起搏脉冲检测功能。
- 11、事件标记：记录盒具有事件按键，患者在心电记录过程中感觉不适时可通过此按键记录不适发生时间。
- 12、供电电源：七号碱性电池
- 13、导联线接口：导联线插头具有防反插功能，可通过自带螺丝锁加固连接；导联线接口仅用于连接导联线，不能连接 USB 数据线，避免反复插拔。
- 14、灵敏度误差：具有 2.5mm/mV、5mm/mV、10mm/mV、20mm/mV、40mm/mV 五档，且各档误差不超过±5%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动态心电图软件分析功能

- 1、★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分析软件在同一个分析软件里，使用中无需退出切换。
- 2、★可兼容市面上主流动态心电图记录盒、二合一记录盒，支持接入条形码扫描器进行扫描预约单录入信息，减少人工录入时间；
- 3、★全导联（12 导联）同步全息后台分析，无需选择导联，无需设置分析参数，首次分析“零”时长等待，自动分析完成后并以简单的文字报告结论形式提示当前心电图数据分析情况；
无模板分析、图表分析、诊断图分析等繁琐的工具菜单，分析软件提供多种人性化操作菜单，按照医生浏览、编辑、总结的操作习惯设置工具菜单，更加符合人机对话；
- 5、分析软件以模板为中心构建多种直方图、散点图、叠加图，多画面同时互动，快速找到异常心电图提高编辑效率；

6、分析软件具有两个导联同时叠加及 P 波叠加放大倍数（最大 8 倍）叠加功能，同时结合散点图和直方图四个维度进行复杂心电图分析；

7 分析软件具有 QT 间期分析

8、心电向量分析

9、心率震荡分析

10、T 波电交替分析

11、心室晚电位分析

12、心率减速分析

13、睡眠窒息分析

14、分析软件具有一键自动起搏器分类分析

15、房颤

16、房扑分析

17、HR 时域、频域分析等功能；

18、分析软件具有 ST-T 段，ST 段分析可根据心率自适应分析调整；

19、T 波分析及事件统计功能

20、报告首页内容以分析情况自动调整，部分结论项目为 0 时（比如“J”），报告首页不体现，自定义分析结论模板，自动按照分析情况生成报告结论；

21、分析软件报告编辑按照报告处理的先后顺序排列菜单（最快心率、最慢心率、房早事件等顺序）；医生可根据 24 小时心率趋势图的时间段进行实时图条保存；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5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可任意旋转；

3.1.2★操作面板具备触摸屏 ≥ 13.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3.1.3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3.1.4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4 bit；

3.1.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3.1.6 解剖 M 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3.1.7 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3.1.8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1.9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3.1.10 方向能量图技术；

3.1.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3.1.12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的优化；

3.1.1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档位调节；

3.1.1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6 档调节。

3.1.15 具备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

3.1.16 穿刺针增强技术，具有双屏对比显示，并支持角度校正；

3.1.17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 ≥ 20 倍；支持 ≥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3.1.18 具备工作流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3.1.19 支持内置电池，可在不接电源的情况下可进行正常的超声扫查。

3.1.20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

子宫等切面

- 3.1.21★腔内探头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在显示器上体现(提供图片证明)
- 3.1.22 高清成像，提高边界显示和组织对比，可分级调节 ≥ 5 级
- 3.1.23 扩展成像 ≥ 2 档可调
- 3.1.24 二维宽景成像
 - a)具备速度提示，不同速度显示不同颜色
 - b)彩色血流宽景成像：包含能量多普勒宽景成像、彩色多普勒宽景成像（提供图片证明）
 - c)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 3.1.25 要求所投机型为 2022 年及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 NMPA 首次注册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 3.1.26★可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 3.2 先进成像技术：
 - 3.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 1)可支持探头：凸阵探头；
 - 2)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3)双计时器
 - 4)支持向后存储， ≥ 8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 5)具备混合模式
 - 6)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 7)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
 - 8)时间灌注成像技术，在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的基础上，将造影剂到达血管腔内的时间作为研究对象，以不同颜色对不同到达时间进行彩色编码，并叠加成像，直观地显示组织内血流灌注的时间先后信息
 - 3.2.2 3D/4D 成像技术
 - 3.2.3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 1)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的测量
 - 3.2.4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 1) TDI 成像模式：组织速度成像、组织能量成像、频谱成像、M 型成像
 - 2)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

3.2.5 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

- 1) 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
- 2) 具有曲线图分析，数据包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 3) 支持牛眼图显示和报告显示

3.2.6 Stress Echo 负荷成像单元

3.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3.3.2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3.3.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3.3.4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3.3.5 妇科测量软件包：可测量子宫、子宫动脉、卵巢、卵泡等，并自动生成报告

3.3.6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3.3.7 自动 NT 测量

3.3.8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内膜自动描述

3.3.9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3.3.10 B 线自动测量

3.3.11 自动胸膜线测量

3.3.12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3.3.13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硬盘 $\geq 1T$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 150 秒

3.4.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3.4.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9 分钟的电影

3.5 连通性要求：

3.5.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

3.5.2 可直接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按键存储静态/动态超声图像到工作站

3.5.3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4.1 系统通用功能：
 - 4.1.1 主机探头接口 ≥ 4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 4.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
 - 4.1.3 调节频率、动态范围、斑点噪声抑制、灰阶图谱、伪彩图谱、聚焦位置等参数的实体功能旋钮 ≥ 5 个
- 4.2 探头规格
 - 4.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 4.2.2 腹部凸阵探头（1.0-7.0MHz）
 - 4.2.3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4.0-16.0MHz）
 - 4.2.4 腔内探头（3-14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扫描角度 $\geq 180^\circ$
 - 4.2.5 ★腹部容积探头（1.5-7.0MHz）
-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4.3.1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255 ，可视可调
 - 4.3.2 物理滑动 TGC： ≥ 8 段；
 - 4.3.3 数字 LGC： ≥ 8 段
 - 4.3.3 显示深度 $\geq 45\text{cm}$
 - 4.3.3 基波 ≥ 5 段变频，
 - 4.3.4 谐波 ≥ 5 段变频，
 - 4.3.4 伪彩图谱： ≥ 12 种
 - 4.3.5 最大帧率： ≥ 220 帧/秒
 - 4.3.6 动态范围： ≥ 280 ，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 4.4 频谱多普勒：
 - 4.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4.4.2 频谱多普勒 ≥ 3 段变频
 - 4.4.2 最大测量速度： $\geq 7.2\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 4.4.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3.1\text{cm/s}$
 - 4.4.4 偏转角度： $\geq \pm 15^\circ$ （线阵探头）
 - 4.4.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20mm
 - 4.4.6 零位移动：8级

- 4.4.7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4.5 彩色多普勒：
 - 4.5.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4.5.2 彩色多普勒 ≥ 3 段变频
 - 4.5.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15^\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 4.5.3 最大帧率： ≥ 200 帧/秒
 - 4.5.4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 4.5.5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像，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
- 4.6 记录装置：
 - 4.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WMV、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 4.6.2 内置数字录像机
 - 4.6.3 内置 USB 接口 ≥ 6

单通道注射泵

1. 产品使用期限 ≥ 10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注射精度 $\leq \pm 1.8\%$
3. 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5. 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8. 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0. 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1.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19.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20.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提示
21.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2. 信息储存：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3. 电池工作时间 ≥ 6.5 小时@5ml/h

24.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25. 整机重量不超过 1.7kg

26.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需提供证明。

心电监护仪

1. 监护仪外形结构：

- 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 1.2、>10 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6 通道波形显示
- 1.3、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 监测参数：

- 2.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 2.2、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
- 2.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不少于 4 种选择
- 2.4、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2.5、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 2.6、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2.7、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 2.8、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
- 2.9、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85mmHg,舒张压 10~250mmHg
- 2.10、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
- 2.11、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
- 2.12、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3. 系统功能：

- 3.1、支持中/英文输入
- 3.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3.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 3.4、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 3.5、支持≥8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6、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 5 种工作模式
- 3.7、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3.8、具备网络通信功能,实现中央站的集中监护

- 3.9、标配一块高能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4小时
- 3.10、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 3.11、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 4.安全与认证：
 - 4.1：投标型号为中国医学器械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产品目录中包括品牌和型号。
 - 4.2：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9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12 导联心电图机

1 产品

1.1 产品要求国产注册证

1.2 重量4.5Kg, 具备便携提手

2 心电信号处理

2.1 ECG 输入 12 通道同步采集, 10 电极

2.2 采样率 512KHZ

2.3 分析频率 1000/秒

2.4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10Hz$

2.5 频率响应 0.04-150Hz

2.6 抗极化电压 $\geq \pm 600mV$

2.7 共模抑制比 $\geq 125dB$

2.8 噪声 $\leq 15\mu v$

2.9 漏电流 $\leq 10\mu v$

2.1 时间常数 ≥ 3.2

2.11 心率测量范围 30 to 300 BPM

2.12 起搏信号检测 独立起搏通道, 支持心房, 心室及双腔起搏器检测和起搏钉标识

2.13 起搏检测频率 75000/秒/通道

2.14 起搏脉冲检测 脉宽: 0.2ms-2mv, 振幅: 2.1ms-700mv, 间隔: 1ms 或更久

2.15 除颤保护 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6 自动分析功能 能进行 12 导联同步分析测量, 具有自动诊断功能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漂移滤波功能

3 显示与记录

3.2 显示器规格 8.9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3.3 显示分辨率 892x558

3.4 显示信息 可显示 12 导联波形; 显示菜单、患者 ID 等患者信息, 日期, 时间, 心率、电池电量指示, 波形, 导联选择、电极放置指示, 亮度调节, 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设置、导联脱落、报警信息等

3.5 显示通道 3、6、12 通道

- 3.6 记录类型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 3.7 分辨率 水平 40 dots/mm (25mm/S) , 垂直 8 dots/mm
- 3.8 记录通道 3、6、12 通道
- 3.9 记录速度 5, 12.5, 25 and 50mm/s
- 3.10 记录灵敏度 2.5, 5, 10, 20 and 10/5mm/mV
- 3.11 记录纸规格 Z 型 A5 热敏折纸 8.25 in x 5.9 in (209.5 mm x 150 mm)
- 3.12 记录模式 自动模式: 10 秒 12 导联同步记录波形, 手动模式: 3、6、12 通道实时记录和自定义
- 3.13 报告格式 1x10, 2x5, 2x5+1R, 2x10, 4x2.5, 4x2.5+1R, 4x2.5+3R, 4x10
- 3.14 无线通讯模块 内置无线通讯模块
- 4 心电图采集和储存
 - 4.1 采集方式 自动采集心电图, 手动采集心电图
 - 4.2 采集模式 前采集, 后采集
 - 4.3 自动采集: 支持在心电信号良好的状态下自动采集心电图, 采集完直接进行心电图预览, 节约操作时间
 - 4.4 内存 300 份 10s 静息心电图报告, 200 分钟全息和节律打印报告
 - 4.5 外部扩展 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 4.6 储存格式 XML, PDF, Hilltop
- 5 软件
 - 5.1 分析软件提供获得权威认证的自动测量诊断软件
 - 5.2 分析软件 提供技术说明白皮书
 - 5.3 年龄特异分析模块 0 岁到 16 岁
 - 5.5 性别分析模块可进行男性、女性特异性分析
 - 5.6 信号质量检测可连续自动检测信号质量, 并有三种颜色指示灯
 - 5.7 语言支持 包括中文在内 10 种语言
 - 5.8 临床危机值功能 支持心电危机值, 包含心率、QTc、ST 段报警, 并可以在报告中打印结果
 - 5.9 急性冠脉综合征分析功能 可以支持急性冠脉综合症提示功能
 - 5.1 心电图参数 心室率, 心房率, P 电轴, QRS 电轴, T 电轴, QT 间期, QTC 间期, 每导联的 P 波时间, P 波幅值, Q 波时间, Q 波幅值, R 波时间, R 波幅值, S 波时间, S 波幅值, T 波

时间, T波幅值等 100 种以上参数

5.11 QTC 计算可以提供 2 种以上计算公式

5.12 全息浏览功能, 支持 5 分钟全息浏览功能

5.13 节律打印功能, 支持节律打印功能

6 网络连接

6.1 网络接口 LAN/以太网, USB

6.2 无线电发射设备认证 需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

6.3 传输模式 支持有线, 无线, 外置 USB 的 4G/5G 网卡连接外网, 实现与心电管理系统实现患者数据传输

6.4 传输协议 DCP, SFTP, 共享文件夹 (SMB/CIFS), MUSEAPIS, USB, HL7, DICOM

7 电源

7.1 供电方式 交直流两用

7.2 交流电源 交流 110-220V, 50/60Hz

7.3 直流电源 内置可充电可更换锂离子电池

7.4 电池容量 充足后可记录 300 份心电图或 3 小时监测

8 环境指标

8.1 操作温度 10--40° C

8.2 操作湿度 20--95%

8.3 存储温度 -20--60° C

8.4 存储湿度 15--95%

9 其他功能

9.1 扫码枪支持外接扫码枪扫描输入

9.2 波形和报告预览支持波形预览和报告预览

9.3 时间同步支持服务器时间同步

9.4 软件升级功能 支持远程, 自动, 在线升级

9.5 用户权限 支持设置不同用户权限

注:技术指标参数(以上技术参数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 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 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技术要求

所投货物来源渠道正当、品质优异，不得以次充好。

二、供货、运输及保管

★1、投标人需在供货、运输、安装、保管等方面充分考虑因天气、路况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各种情况，及时做出相应解决方案，不得以其他借口延迟供货，如未按约定装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保管不当，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1.3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5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服务要求

2.1 交货要求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

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2 退换货要求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以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

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中标商品在质保期出现非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及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4、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配送到业主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功能和质量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医院有权拒绝验收。

6.3 中标人应将关键的使用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其他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必须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为本企业任专业技术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检测机构抽样检验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0、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0.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提供负责人简历及近三月的养老保险、联系方式）。

10.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10.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的供应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11. 诚信履约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标“★”内容为实质性条款，须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来响应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说明：

-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三）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12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二)	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四)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 ）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
(六)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60分）	6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4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投标人自2020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或制造商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满分4分。（“一份有效的业绩”指本标包核心设备提供一项有效业绩） 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36分）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0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三部分“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参数指标完全满足，得20分。每有一项不带标“★”条款的参数指标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如实响应，是否偏离情况根据投标人产品技术白皮书、技术规格彩页、技术性能检测报告、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无证明文件依据的视为负偏离。如虚假提供材料应标后果自负。
	项目实施方案	8	对各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备货方案、②产品运输方案、③本项目人员配置及安排、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4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售后服务保障	8	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培训计划、③售后服务网点、④售后服务人员），以上4项内容无缺陷、内容齐全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

			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	--	--	--

价 格 扣 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5%）；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 (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六)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

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三、 项目技术要求

四、 项目实施要求

五、设备要求

六、质量要求:

-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三)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五)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七、**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八、**付款方式：**详见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在用户所在地或附近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如须增加非投标人的硬件和软件，乙方应协助解决；

(2) 所有设备均须由乙方提供__年的整机免费保修服务（厂家免费维修，并提供保修证明文件），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项目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小时，且在__小时（连同前面时间计算）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在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能正常使用为止

(4)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项目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硬件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应用开发商进

行检查，在必要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十、项目培训要求

(1) 乙方必须满足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用户方同意后实施；

(3) 乙方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地点、人数、天数，由乙方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

(4) 培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系统软件、系统管理和应用软件、管理软件等；

(5) 其它原厂增值培训。

(6)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制作课件网络培训、热线支持和发放宣传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

十一、到货要求

(1) 设备到货要求：项目生效后用户指定之日起___天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

(2) 交货地点：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有关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说明书、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等）。

(4) 乙方负责项目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 甲方将按照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一) 提交说明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日___ 内；

2.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_ ；

3. 方式：转账；

(二)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无故障运行后的 15 个工作

日内一次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十三、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十四、 验收标准

(一)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三)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 设备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六)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十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 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签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1. 经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2. 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4.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中一切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是监狱企业，不填此表）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12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新疆博源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U盘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九、★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质保期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附：1、投标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本次项目无关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请自行填写）

特别提示：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提供有利于投标评审相关资质、各类证书、信誉等资料或关于采购内容的相关检测报告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满足本招标评审的具体要求，且投标人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则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处罚。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